

关于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

扩产办法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，附件1）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、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江府办〔2022〕2号）和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江海府〔2022〕7号）的通知有关要求，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细则》的制定背景说明

为大力贯彻落实《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（2020～2022年）》有关精神，深入实施区委区政府 “工业立区、制造强区” 工作举措，加大扶持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力度，进一步激活工业存量，结合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制造业发展实际，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《办法》已于2022年8月4日以高新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名义印发。现根据《办法》制定了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二、《细则》的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主要内容概述

本《细则》共包括五部分内容。

第一部分为集约用地升级奖励，包含2点，为1-2点。第一点为申报条件，明确了《办法》中第三条集约用地升级奖励的申报条件；第二点为奖励标准，细化了《办法》中第三条集约用地升级奖励的具体奖励标准。

第二部分为设备更新奖励，包含2点，为1-2点。第一点为申报条件，明确了《办法》中第四条设备更新奖励的申报条件；第二点为奖励标准，细化了《办法》中第四条设备更新奖励的具体奖励标准。

第三部分为转型升级升级奖励，包含2点，为1-2点。第一点为申报条件，明确了《办法》中第五条转型升级奖励的申报条件；第二点为奖励标准，细化了《办法》中第五条转型升级奖励的具体奖励标准。

第四部分为重大贡献奖励，包含2点，为1-2点。第一点为申报条件，明确了《办法》中第六条重大贡献奖励的申报条件；第二点为奖励标准，细化了《办法》中第六条重大贡献奖励的具体奖励标准。

第五部分为其他事项，包含1点。明确了《细则》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。《细则》有效期将与《办法》有效期保持一

（二）《细则》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（2020～2022年）》的通知（江府〔2020〕29号）（附件12）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》的通知（江开发〔2022〕5号）（附件11）。

三、论证与评估情况

（一）必要性

为大力贯彻落实《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（2020～2022年）》有关精神，深入实施区委区政府 “工业立区、制造强区”工作举措，加大扶持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力度，进一步激活工业存量，结合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发展实际，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》，《办法》已于2022年8月4日以高新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名义印发。

为更好地落实《办法》，激励区内现有企业提质增效、加大投资、扩大生产，现根据《办法》拟定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关于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细化《办法》中的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，进一步破解企业在创新、转型升级时的资金制约，提升企业满意度，增强获得感。

（二）可行性

《细则》由区经济促进局牵头起草，由区投促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落实。区经济促进局和区投促中心等责任单位根据《细则》制定申请指南，区财政局提供扎实资金保障，有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合法性

我局办公室对《细则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核（附件8）。《细则》属于规范性文件，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文件，没有超越职权范围，没有违法设定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检查、证明事项等，没有减损公民、法人的合法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，符合合法性要求。

制定过程严格按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求起草、审查、征求部门意见和社会公示，制定过程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论证和评估的结论

经论证，《细则》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法性要求。

四、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

（一）起草过程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（2020～2022年）》和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》的有关精神，我局认真学习省级及周边先进市、区最新企业扶持政策，并结合我区工业产业发展现状，从而草拟《细则》初稿。自2023年5月9日起，我局向社会大众及区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各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本《细则》送审稿。同步已于2025年7月4日通过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。

（二）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

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向各街道及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的意见回复及意见采纳情况详看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

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在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政务信息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收到建议共1条，为“为鼓励旧有厂房增资扩产，建议按照改造后新增面积以统一标准给予奖励，取消第三条中对改造后奖补关于容积率的限制条件。”。对此条建议不予采纳，理由：对集约用地升级奖励，以容积率作为指标，对建（改）后新增面积实施梯级标准奖励，有利于推动现有厂房建（改）规模化，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效益。上述意见采纳情况已于2023年6月19日在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政务信息网进行了公示。（附件6）

（四）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说明

我局于2023年6月向局办公室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，经办公室评估，《细则》未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、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、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、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和兜底条款。《细则》已于6月26日通过局公平竞争审查。（附件9）

（五）集体讨论决定情况说明

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，在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党组会议上研究关于制定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的事项。会议研究并同意制定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，由局工业技术股具体跟进。（附件10）

五、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

根据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要求，我局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，律师对《细则》的制定主体、制定依据、制定程序和制定内容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，并指出第二部分设备更新奖励的申报条件与原《办法》不一致（附件7）。相关意见已采纳并修改。